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提交相关资料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有积极影响，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

吴子富

俞伟峰

杨希光

2020年10月16日